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108 年度獎檢字第 4 號

獎勵檢舉事項：

第一項：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編號	執行案號	被檢舉人姓名	年齡(歲)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 4 碼)	職業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	相片	其他相關事項
1.	臺南分署 98 年度營所 稅執特專字 第 139952 號 等	劉芳濤	57 歲	男	E12044****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9 號 6 樓(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108.10.1-109.3.31	新臺幣 三萬元		無	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2.	臺南分署 106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10 號等	徐璧蓮	67 歲	女	T20014****		高雄市鼓山區西藏街 350 巷 2 之 3 號	108.10.1-109.3.31	新臺幣 三萬元			天上人間視聽歌唱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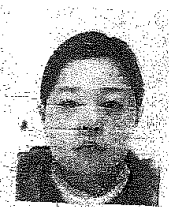
3.	宜蘭分署 92 年度營所 稅執特專字 第 21790 號等	莊仁立	59 歲	男	H12156****		桃園市新屋區北勢 75 號	108.10.1-109.3.31	新臺幣 二萬五千元			僑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前任清算人
----	--	-----	------	---	------------	--	---------------	-------------------	--------------	--	---	-----------------

第二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係自然人）

編號	執行案號	義務人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 4 碼)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相 片	其他 相關事項
1.	臺北分署 108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5148 號等	陳永祥	48 歲	男	N12029****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7 號 5 樓之 11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2.	臺北分署 107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11088 號等	徐鳴濤	45 歲	男	F12317****	新北市淡水區新民街 294 號 3 樓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3.	新北分署 107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47012 號等	陳茂松	68 歲	男	Q100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9 號 6 樓(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4.	新北分署 105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102844 號等	賴皇麟	51 歲	男	G12056****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 55 號 4 樓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5.	新北分署 106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2513 號等	陳美如	73 歲	女	L20155****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463 巷 22 弄 4 之 2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6.	桃園分署 102 年度廢費 執特專字第 81129 號	楊玉煌	50 歲	男	H12137****	桃園市平鎮區承德路 75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7.	桃園分署 100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631 號等	吳善尹	52 歲	男	H12128****	桃園市八德區宵裡路 82 之 3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8.	桃園分署 100 年度贈稅 執特專字第 104332 號等	吳徐員妹	82 歲	女	H20074****	桃園市八德區魚池街 172 巷 19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9.	新竹分署 90 年度地稅執 特專字第 6716 號等	劉文標	70 歲	男	H10159****	新竹縣湖口鄉南窩 14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10.	新竹分署 93 年度遺稅執 特 專 字 第 59411 號等	蘇義昌	70 歲	男	J10259****	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寶山路 9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11.	新竹分署 101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63306 號等	楊育茹(原名 ：楊詩萍)	42 歲	女	N22281****	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二段 522 巷 61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2.	臺中分署 90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68230 號	廖賴淑慎	68 歲	女	B20139****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700 號(遷出國 外)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13.	臺中分署 102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95594 號等	吳文傑 (即荔灣茶坊 、大阪飲食店)	51 歲	男	H12071**** 21868870 14978140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6 巷 8 之 2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4.	臺中分署 101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19638 號等	黃詠傑 (即阿好孺食 品商行)	48 歲	男	B12026**** 25234407	臺中市潭子區福潭路 279 巷 11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15.	臺中分署 106 年度費執 特 專 字 第 377037 號等	黃煜程(原 名：黃煜凱)	37 歲	男	B12214****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一路 210 巷 21 號 5 樓之 5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6.	臺中分署 106 年度費執 特 專 字 第 377037 號等	李約翰(原 名：李民祥)	44 歲	男	M12103****	臺中市大甲區青二路 10 巷 16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7.	臺中分署 102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56967 號等	張演豐	65 歲	男	L10026****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726 巷 5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18.	臺中分署 102 年度土稅 執 特 專 字 第 39445 號等	鍾淑華	76 歲	女	B20002****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928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19.	臺中分署 103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33636 號	郭政權	66 歲	男	L10083****	臺中市大甲區忠孝街 131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0.	臺中分署 96 年度營稅執 特 專 字 第 141749 號等	林木全	66 歲	男	L10282****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405 巷 3 弄 9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21.	臺中分署 104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24923 號等	侯如蓉	45 歲	女	N22049****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路 468 巷 10 之 15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2.	彰化分署 94 年度土稅執 特 專 字 第 44656 號等	劉享堯	67 歲	男	M10005****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29 巷 30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3.	彰化分署 104 年度費執 特 專 字 第 145782 號	周春季	61 歲	男	N12121****	彰化縣二林鎮溪底巷 18 號之 34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24.	嘉義分署 102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44296 號等	賴龍發	60 歲	男	Q12174****	嘉義縣水上鄉粗溪村粗溪 38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25.	嘉義分署 99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李國恩 陳靜如	59 歲 57 歲	男 女	P12026**** V22050****	雲林縣斗南鎮文安 46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37279 號等							款規定發給獎金。		
26.	臺南分署 105 年度廢費 執特專字第 53677 號	沈文堅	63 歲	男	R10309****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南勢巷 2 弄 3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7.	臺南分署 106 年度廢費 執特專字第 304216 號等	楊偉智	28 歲	男	R12329****	臺南市歸仁區成功路一段 101 巷 51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28.	臺南分署 106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12072 號等	曾政富	37 歲	男	J12220****	戶籍地：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 156 號 6 樓之 7 居住地：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7 巷 28 號 5 樓之 1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29.	臺南分署 102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12305 號等	蕭珊珊	53 歲	女	D22012****	臺南市東區崇明十五街 5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30.	高雄分署 105 年度特種 稅執特專字第 61683 號等	吳森彬	51 歲	男	L12073****	高雄市苓雅區忠孝二路 61 巷 4 之 1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31.	高雄分署 106 年度費執 特 專 字 第 383423 號等	吳源勝 (即南科農業 生技社)	61 歲	男	S12129**** 10110701	戶籍地：高雄市永安區復興路 11 號 通訊地：高雄市路竹區華山路 4 巷 16 號之 2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32.	高雄分署 107 年度菸管 罰執特專字第 712037 號	陳英雄	51 歲	男	X12030****	澎湖縣望安鄉花嶼村花嶼 98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33.	高雄分署 98 年度綜所稅 執 特 專 字 第 71535 號等	黃旭晉(原名 ：黃泓斌)	57 歲	男	J12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549 號 9 樓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34.	高雄分署 106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24491 號等	盧淑芬	44 歲	女	R22229****	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 211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35.	高雄分署 106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3 號等	邱思嘉	33 歲	女	E2237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88 號 8 樓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36.	花蓮分署 108 年度費執 特 專 字 第 88497 號等	林譽倉(原名 ：林光銘)	65 歲	男	F10402****	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一段 自強新村 1 號(法務部矯正署自強 外役監獄)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37.	花蓮分署 98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28019 號等	周淑貞	69 歲	女	U20015****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430 巷 28 弄 3 號 3 樓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8.	宜蘭分署 107 年度緝稅 執特專字第 15895 號	郭世發	63 歲	男	F10326****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港東 39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義務人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

編號	執行案號	義務人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事務所或營業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相片	其他 相關 事項
		代表人或 管理人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 4 碼)	住所、居所				
1.	臺北分署 108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151 號等	長閩企業有限 公司	2453491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69 號 11 樓之 1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王佛山	68 歲	男	E1003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一段 108 號(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 務所)				
2.	新北分署 99 年度廢罰執 特專字第	尉霖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84300924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90 號 7 樓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無	

	678095 號	秦文政	50 歲	男	A12147****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 114 巷 10 號 6 樓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	新北分署 103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157803 號等	台灣優力流通 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16342101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5 樓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清算人 田文曦	47 歲	男	A12094****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11 號 7 樓之 8				
4.	新北分署 108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33235 號等	同耀有限公司	54717826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320 號 5 樓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鄭芬娜	59 歲	女	H29014****	桃園市中壢區福嶺路 112 巷 6 號				
5.	新北分署 105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855 號等	正業貿易有限 公司	24368081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14 巷 27 號 5 樓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胡雲銓	47 歲	男	J12121****	新竹縣橫山鄉信義街 29 號				
6.	新北分署 105 年度貨稅執 特專字第 50349 號等	杰沅工業有限 公司	29148740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93 巷 21 弄 46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李麗珍	37 歲	女	F22512****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341 之 1 號 8 樓				

7.	桃園分署 104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57289 號等	締緣婚紗攝影 有限公司	2746324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46 號 2 樓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楊奕鋒(原名： 楊永承)	55 歲	男	N12053****	彰化縣和美鎮和樂路 71 號				
8.	桃園分署 103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58101 號等	榮來車業有限 公司	28773815			桃園市平鎮區湧峯路 46 號 1 樓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呂三郎	51 歲	男	F12168****	桃園市鶯歌區永智街 2 號				
9.	桃園分署 106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0532 號等	尚旺人力資源 有限公司	28320412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 139-13 號 1 樓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趙宗昌	47 歲	男	S12064****	桃園市楊梅區自立街 136 號 4 樓之 6				
10.	桃園分署 100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123504 號等	中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0007504			桃園市中壢區福州二街 492 號 2 樓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清算人 林謂德	54 歲	男	Y12047****	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 97 號 2 樓之 1				
11.	桃園分署 96 年度營稅執	山豐雅企業有 限公司	70393823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18 號 13 樓之 2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無	

	特 專 字 第 106692 號	鄧海山	61 歲	男	Q12172****	臺北市信義區松信路 121 號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2.	桃園分署 105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58162 號	匯鉅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28573513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16 樓之 3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黃健一	54 歲	男	H12725****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04 號				
13.	桃園分署 96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58539 號等	嘉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4802757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492 號 6 樓之 2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廖宗慶	58 歲	男	F12134****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1 號 2 樓 (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				
14.	桃園分署 99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61085 號	日帝威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6658305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412 號 9 樓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林素悅(更名林 滋勲)	63 歲	女	M22015****	新北市五股區登林路 76 之 7 號				
15.	桃園分署 99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63721 號	冠岳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89356290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402 巷 2 弄 8 至 10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清算人：陳建仲	61 歲	男	F12008****	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 29 巷 26 號 5 樓				

16.	新竹分署 98 年度煙稅執 特專字第 21099 號等	岡泉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20923592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174 巷 14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陳冠羽	35 歲	男	N12371****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174 巷 14 號				
17.	臺中分署 104 年度費執特 專字第 383024 號等	吉仲營造有限 公司(原名：中 新營造有限公 司)	55743152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路一段 17 號 1 樓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林左盛	48 歲	男	L12198****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路一段 17 號				
18.	臺中分署 103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60966 號等	昌澤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52712281			臺中市北屯區長生巷 29 之 8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林坤益	69 歲	男	B10138****	臺中市北屯區遼寧路一段 289 號				
19.	臺中分署 102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47339 號等	旭東營造有限 公司	49758608			臺中市沙鹿區六路十一街 104 號 1 樓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張建國	59 歲	男	R12297****	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940 號 1 樓				

20.	臺中分署 91 年度營稅執 特 專 字 第 137906 號	阿秋活蟹	97920209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65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合夥人賴華新	56 歲	男	N12156****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二街 3 之 2 號 5 樓				
		合夥人林澤源	61 歲	男	B12075****	臺中市北區五權路 259 號 6 樓之 1				
		合夥人林倖仔	43 歲	女	L22215****	南投縣草屯鎮新富二街 102 號				
		合夥人黃信武	56 歲	男	P12114****	臺中市龍井區藝術北街 163 號				
		合夥人張復中	65 歲	男	M10023****	嘉義縣新港鄉咬仔竹 6 號				
		合夥人宋玉霞	66 歲	女	B20073****	臺中市南區崇倫街 183 巷 3 號				
		合夥人陳朱載	54 歲	男	N12093****	彰化縣溪湖鎮滿底路 52 號				
21.	臺中分署 104 年度緝稅執	合利國際物流 有限公司	28630325			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十街 81 號 1 樓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無	

	特專字第 51934 號等	陳東寅	61 歲	男	B12014****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路 10 巷 7 號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2.	臺中分署 102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9428 號等	詠賓國際有限 公司	28797252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5 樓之 2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楊信雄	74 歲	男	N10115****	彰化縣埔鹽鄉中正路 10 巷 3 號				
23.	臺南分署 98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139952 號等	和立聯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84149239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七路 3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劉芳濤	57 歲	男	E12044****	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24.	臺南分署 106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22210 號等	斯托那威有限 公司	53062829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43 巷 46 號 1 樓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陳玉惠	45 歲	女	F22356****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43 巷 46 號 1 樓				
25.	臺南分署 103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17905 號等	值鼎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16395280			臺南市佳里區和平街 187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胡雪梅	55 歲	女	R22167****	臺南市東區立德十路 3 號 9 樓				

26.	臺南分署 102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61393 號等	弘晨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23396503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三街 16 號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180 號 1 樓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柯博雄	76 歲	男	D10064****	臺南市南區鯤鯓路 115 巷 15 號				
27.	臺南分署 90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85412 號等	大日開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86573456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200 之 13 號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清算人 林瑞成律師	-	-	-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28 號 4 樓之 5				
28.	臺南分署 106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0 號 等	天上人間視聽 歌唱	19711418			臺南市金華路三段 276 號 2 至 3 樓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徐璧蓮	67 歲	女	T20014****	高雄市鼓山區西藏街 350 巷 2 之 3 號				
29.	高雄分署 97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91717 號等	茶專興業有限 公司	80736279			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 405 巷 72 號 1 樓	108.10.1-109.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陳永茂	42 歲	男	S12225****	高雄市路竹區寧安街 67 號				

備註：

- 一、 本公告係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提供被檢舉人行蹤、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資料者，除應提供具體之線索外，檢舉人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行政執行署（以下稱本署）對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 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管收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由本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發給獎金。但檢舉人係本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數人共同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之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述之同一線索者，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 四、 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行蹤者，應由分署依法院開具之拘票或管收票執行拘提或管收，檢舉人不得擅自對被檢舉人為拘束或為其他妨害人身自由之行為。
- 五、 檢舉人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須經分署依法執行，檢舉人不得擅自押收義務人財產之行為。
- 六、 本署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未符條件者，原則上不另通知。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以不法方式取得，如經發現有切結不實，願繳回所領取之獎金或任由發給獎金之機關強制執行。
- 七、 本署得視事實需要，縮短本公告獎勵檢舉期間或廢止卸除之，並另行公告。
- 八、 被檢舉人如經拘獲、管收、自行到案、或義務人已清償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下限，或有其他之情形，將即時公告於本署機關網站（網址：<http://www.tpk.moj.gov.tw>）。
- 九、 檢舉方式

書面郵寄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件審議組）

電子郵件信箱：tpk03@mail.moj.gov.tw

檢舉電話：(02) 2633-1266

傳真：(02) 2633-6127

檢舉時間之認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檢舉者，以郵件或傳真信件到達本署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子郵件檢舉者，以法務部 mail server 接收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話檢舉經轉至語音信箱留言者，以本署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之「超級信箱」系統紀錄之留言時間為準。

十、為配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101年1月1日起調整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5月5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20002636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0點

中華民國93年12月21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30007450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點

（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5年2月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50000747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5點，並自同年3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7年7月24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70005128號函修正發布第4點條文，並自同年7月30日生效

中華民國97年12月3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70008593號函修正發布第7點條文，並自同年12月8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6513 號函修正發布第 2、4、5、6、7、8、10 點條文，並自同年 9 月 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8510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31001340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00519800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20054762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3005428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7、8、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40053635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7005240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生效

- 一、為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就獎勵檢舉事項提供線索，以利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獎勵檢舉事項，係指下列各款事項之一，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線索者：
 - （一）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 （二）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 （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

三、本要點所稱被檢舉人，係指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因行蹤不明，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函報行政執行署予以獎勵檢舉公告者。

四、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逾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者，分署認有必要時，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分署認其有隱匿財產之虞，而有獎勵檢舉公告之必要者，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所定義務人，關於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分署為調查之必要，得報請行政執行署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獎勵民眾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五、獎勵檢舉公告，行政執行署得定期或不定期以媒體或其他方式對外揭示，並應依獎勵檢舉事項，登載下列內容：

（一）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執行案號、被檢舉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如有被檢舉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二）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執行案號、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三）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執行案號、滯欠金額、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料。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已核發禁止命令者，並得視情形公布禁止命令之內容。

（四）獎勵檢舉期間。

（五）檢舉獎金。

(六) 為提供執行線索可使用之專線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工具。

(七) 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登載之內容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者，應隱去編號後四碼。

六、獎勵檢舉期間由行政執行署定之，如期間屆滿仍有獎勵檢舉之必要時，得接續公告之。

七、獎勵檢舉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即時陳報行政執行署廢止公告並卸除之：

(一) 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

1. 被檢舉人已被拘獲或自行到案。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之下限。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滯欠金額已低於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而尚未核發禁止命令。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四)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之資料者：

1. 義務人已依法管收中。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八、檢舉獎金由行政執行署依下列原則定之：

- (一) 關於提供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並因而拘獲者：依義務人滯欠金額之多寡及執行困難程度等因素，於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但有特別困難情事，得於十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
- (二) 關於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之線索，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償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按百分之五計算，如公法債權獲償金額超過一千萬元，其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計算。但本款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證據資料：
 1.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並經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獎金。
 2.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並依法聲請經法院裁定管收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金。但檢舉資料取得特別困難或對执行程序有特殊貢獻者，得核給二十萬元以下之獎金。
 3.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義務人始為清償者；或分署因檢舉資料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限期命義務人清償因而獲償者；或義務人經法院裁定管收或經執行管收始為清償者；按其清償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算，核給獎金。但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四) 同一檢舉人符合各款(行蹤、財產及生活奢華)之獎勵要件者，總獎金最高以二百萬元為限。但該檢舉人有特殊重大貢獻，依第十二點規定提交獎勵檢舉審核會審議者，不受該最高獎金之限制。

九、檢舉人提供線索，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第二點所定檢舉事項。

行政執行署對前項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並應指派專人記錄及儘速處理。

十、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或符合第八點第三款各目之規定，行政執行署應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

十一、數人共同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十二、行政執行署於必要時得設獎勵檢舉審核會，審核檢舉獎金發放等事宜。並得邀請承辦之分署派員列席說明。

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不法取得。

十三、本要點關於發給獎金之規定，於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十四、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發現任何人對檢舉人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應立即報請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依法偵辦。

十五、依本要點發給之獎金，由行政執行署編列預算支應。